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15號

原告 陳陳梅

被告 陳福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關於遷讓房屋之請求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□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其承租其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因被告積欠房租，依法終止租約，依民法第44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前段、第767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、清償所積欠之租金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5000元、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賠償5000元等。惟關於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依起訴時系爭房屋交易價額定之。惟因原告未陳明系爭房屋之價格，亦未提出相關事證（如建物謄本、鑑價報告等）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至原告請求自113年11月1日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賠償5000元部分，截至原告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11

01 月17日)，尚未滿一月，是該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0  
02 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系爭房屋之建物騰  
03 本、鑑價報告（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等證明），以查報系  
04 爭房屋交易價額，併計給付租金之請求7萬5000元，依民事訴  
05 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  
06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□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林鈞婷

14 附件：

15 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房屋之建物騰本、  
鑑價報告（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等證明），以查報該房屋  
之交易價額，併計給付租金之請求7萬5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16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：

17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 
18 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  
19 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  
20 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  
21 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  
22 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